

正 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閻永峰

電話 02-23801759

電子信箱 L7200189@wd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40516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4051600210027A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600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部長 陳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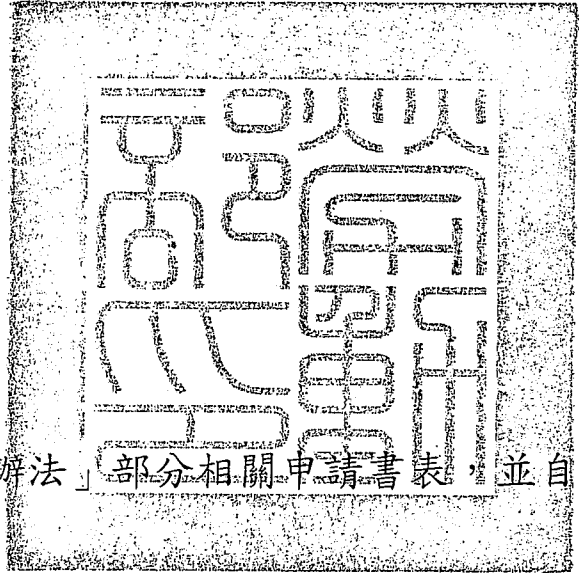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40516002號
附件：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
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長 陳雄文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 ☐ 屠宰工作 ☐ A 屠宰業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 12 重新招募
---	---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聯絡人											
公司聯絡電子郵件		公 司 電 話 ()													
		辦 公 室 電 話 ()													
		手 機													
公 地	司 址	☐ ☐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屠宰場名稱				勞 保 證 號											
☐ 申請人保證有該屠宰場3年以上租賃契約(申請人非屠宰場負責人者，須勾選切結)															
屠宰場地址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屠宰業證明文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5 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申請初次招募第 19 條之 2 規定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text{平均人數} \times 25\% - (\text{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text{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text{轉出人數})$ $\times () - (+ +)$													
		5 級制				計 _____ 人									
申請初次招募附加案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text{平均人數} \times (25\% + \text{外加案比率} + \text{再提高比率}) - (\text{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text{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text{轉出人數})$ $\times (+ +) - (+)$													
		外加 3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5000 元	計 _____ 人	外加 7000 元	計 _____ 人	依規定得再提高比率人數 (均額外繳交 7000 元)		計 _____ 人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 南(033)		其他國		合 計					
										人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核備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_____ 號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工廠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1050314 版
NAF-001-a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與第 19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同一勞保證號，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僅申請 5 級制外國人者，本欄無須填寫。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 19 條之 2 第 1 項與第 19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均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同注意事項九。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製造工作 ☐屠宰工作 ☐營造工作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P ☐具有特殊時程之行業案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國內新增投資案

☐國內臺商投資案 ☐屠宰案

申請項目：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主 稱 雇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初	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	--------------------	---	---

以下文件(限營造工作)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1. 分包工程契約書影本(工程分包商僱用國內勞工申請者需檢附,並應載明工程名稱及工期,須加蓋工程得標業者及分包商公司圖記,經雙方負責人簽章,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重大工程進用國內勞工名冊正本(須加蓋公司圖記並經負責人簽章,另國內勞工為原住民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數	人	與	別	國	請	申
---	---	---	---	---	---	---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 南(033)	其他國	合 計
---------	----------	---------	----------	-----	-----

					人
--	--	--	--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 ☐郵寄(☐工廠地址 ☐公司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五、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

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0 屠宰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50 海洋漁撈 ☐ 90 機構看護 ☐ 00 外展看護	申請項目：15 重新招募入國引進 ☐ 聘僱關係終止申請入國引進(出國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未尋獲) ☐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外國人未出國)
---	---

主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 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南(033)	其他國	合 計
					人

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	---	---

本件申請入國引進人數	人
------------	---

離境或未離境外國人名冊(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出國日期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滿6(3)個月未尋獲廢止日期或預定出國日期	出國原因代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應備文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左列填寫 2.3.6 請填列文號	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外國人期限屆滿前14日內出國者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前，新聘僱外國人不得提前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並於原聘僱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遵期安排該外國人出國。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 ☐郵寄(☐工廠地址 ☐公司地址 ☐漁業執照地址 ☐機構登記證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出國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行蹤不明未尋獲(HCO)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五、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外國人行蹤不明滿6個月未尋獲者)：得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離備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會依據外國人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者，需填寫離境備查函文號(免附影本)。3. 遞補函正本：外國人已辦理遞補且未引進時需檢附，並填寫遞補函文號；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時需檢附。6. 行蹤不明滿6個月(家庭看護類3個月)未尋獲文號：已辦理外國通報者，需填寫報備函文號(免附影本)。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欄位填寫「檢附1」。

六、出國原因代碼為HAC者需填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2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 ☐ 1. 聘僱許可
-----------------------	--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作地址	☐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申請聘僱許可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及遞補者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新任</th> <th colspan="3">前任</th> </tr> <tr> <th>國籍</th> <th>護照號碼</th> <th>外國人姓名</th> <th>健康檢查證明類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th> <th>國籍</th> <th>護照號碼</th> <th>外國人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姓名	健康檢查證明類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姓名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姓名	健康檢查證明類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姓名																																					
☐ 檢附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證明正本 份。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 或 ☐ 郵寄(☐ 工廠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0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健康檢查證明類別：

(1)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請於該欄位填寫「1」。

(2)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於入國日前 3 個月內有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請於該欄位填寫「2」。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聘僱許可。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10 屠宰工作
☐20 營造工作 ☐30 家庭看護
☐40 家庭幫傭 ☐00 外展看護
☐50 海洋漁撈 ☐90 機構看護
☐61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

申報項目：

- ☐ 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
☐ 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外國人姓名	入國日期 (民國)	聘僱許可函文 號(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三)	招募許可函文 號(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三及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日期(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五、六)		第1天曠職失聯日期		第2天曠職失聯日期		第3天曠職失聯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		☐ 雇主處(工作地點) ☐ 安置單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 機場(限家庭看護工勾選,須附證明,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機場通報3聯單之流水號碼							
申報「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請加填右方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三)			第 號				
		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			☐ 是 ☐ 否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 工作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所需填寫欄位為「雇主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國籍」、「護照號碼」、「居留證號」、「外國人姓名」、「本機關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及「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
-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2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20641633 號。「聘僱許可函文號」係指「聘僱許可函文號」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招募許可函文號」係指「招募許可函文號」或「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
- 四、外國人入國3日內行蹤不明者，請填寫招募許可函號或遞補招募許可函號。
- 五、曠職失去連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六、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之3個日期(如103年3月1日、103年3月2日、103年3月3日)。
- 七、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含外國駐華機構)。
- 八、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請檢附雇主通報3聯單之第2聯並填寫3聯單之流水號碼。
-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籍 勞 工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0 屠宰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50 海洋漁撈 ☐ 90 機構看護 ☐ 00 外展看護						申請項目： 13 遞補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南(033)	
						其他國	
						合 計 人	
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及四)						第 號	
聘僱許可(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						第 號	
遞補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及六, 再度遞補者須填寫)						第 號	
遞補外國人名冊(共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出國日期或其他狀況發生日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遞補原因代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應備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左列填寫 2.6 者請填列文號或流水號	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外國人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者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年 月 日		檢附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	第 號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 雇主處(工作地點) ☐ 安置單位 ☐ 機場(須附證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本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文號				第 號 (限家庭看護工填寫, 家庭看護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 申請家庭類看護工者需檢附：雇主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本申請案 ☐ 有 ☐ 無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聯絡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聯絡電話：()			
許可證字號：(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A-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A-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不同招募許可函及不同遞補原因，請分案申請遞補。

五、外國人入國 3 日內出國者；或外國人入國 15 日內發生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者；或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所補正項目屬外國人應辦事項，而外國人已出國者；或雇主已依規定申請聘僱許可，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本部不予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者，得免填聘僱許可函(接續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六、有多張遞補許可函者，填列最近 1 張之文號。

七、有無法出國之事由者請，填寫事由發生日期。(如逃逸日期、新雇主接續日期、死亡日期、收容日期、羈押日期)

八、遞補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勞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行蹤不明	(1)雇主處所(HCO)	(2)機場(HC1)	(2)收容處所(HC2)
◎家庭看護工已由新雇主接續聘僱(HCS)			
◎家庭看護工無新雇主承接而出國	(1)業經廢止聘僱(HCP)	(2)未經廢止聘僱(HCT)	
◎其他(OTH)	請填寫遞補原因》		

九、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外勞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或連續曠職三日行蹤不明報備函；或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者，需填寫前揭函文號(免附影本)。3.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國期限之影本)；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經法院判決時需檢附；6. 雇主通報紀錄 3 聯單：外國人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時需檢附。7. 其他。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 1」。

十、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須填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開具之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範例 右上角 103456C00001 填寫為 103456C00001

十一、外國人行蹤不明情形申請遞補，如未曾通報，須另申報。

十二、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十三、□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 ☐10 屠宰工作 ☐20 營造工作 ☐30 家庭看護
☐40 家庭幫傭 ☐50 海洋漁撈 ☐90 機構看護 ☐00 外展看護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申請項目：
 51 離境備查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illegible]

離境外國人名冊(共 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illegible]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工作地址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或☐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出國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 定期健檢逾期(HB4)	
◎行蹤不明	(1)雇主處所(HCO)	(2) 機場(HCI)	(2) 收容處所(HC2)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三、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3.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法院判決時需檢附；4.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國期限之影本)；5. 其他相關證明。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1」。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0 屠宰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50 海洋漁撈 ☐ 90 機構看護 ☐ 00 外展看護 ☐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申請項目：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1A 初次 ☐ 1C 二合一重招(限家庭類) ☐ 1D 遞補招募 ☐ 1C 入國引進許可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五)						第 號	
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無則免填)						第 號	
延 長 期 限 人 數						人	
已註銷外國人簽證名冊							
國 籍		護照號碼				無法來臺原因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五、八)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名稱)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工作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製造業、營造業、屠宰業：限申請延長遞補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之引進期限；家庭看護、家庭幫傭：限申請延長初次招募許可函、重新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函之引進期限；海洋漁撈、機構看護：限申請延長初次招募許可函、遞補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之引進期限。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

六、延長事由請依實際發生情形填寫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涉及外國人簽證問題，須一併填寫外國人護照號碼。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倘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雇主之事由，請檢附與國外仲介公司簽署之委任授權書影本、入國引進許可函寄送國外仲介公司之證明文件及其相關具體事證證明文件。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0 屠宰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50 海洋漁撈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90 機構看護 ☐ 00 外展看護 ☐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申請項目：3 文件補發 ☐ A 初次招募許可函 ☐ B 重新招募許可函 ☐ C 入國引進許可函 ☐ D 遞補招募許可函 ☐ E 聘僱許可函 ☐ F 接續聘僱許可函 ☐ G 離境備查函 ☐ H 通知或取消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函 ☐ I 變更被看護者同意函 ☐ J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同意函 ☐ K 展延聘僱許可函
--	---

雇 主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申請補發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五)	第 號
補發原因 ☐ 未更換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1. 切結不慎遺失。 ☐ 2. 切結確實並未收到(須檢附郵局開立之未寄達證明)。	☐ 更換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 ☐ 原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許可，後改由雇主自行申請補發：(以上均須檢附與原委任仲介公司之解約證明，內容應包含歸還相關文件) ☐ 1. 切結不慎遺失。 ☐ 2. 切結確實並未收到(須檢附郵局開立之未寄達證明)。 ☐ 3. 切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扣留文件(須檢附寄仲介存證信函)。 ☐ 4. 其他(須檢附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 ☐郵寄(☐工作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申請補發許可文件(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函、遞補函、聘僱許可函、變更被看護者同意函、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同意函)，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台幣 100 元。
- 三、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不同許可函，請分案申請補發。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10 製造工作☐10 屠宰工作☐20 營造工作☐30 家庭看護
☐40 家庭幫傭☐50 海洋漁撈☐90 機構看護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申請項目：7X 資料異動

雇 主 名 稱 _____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_____

請勾選申請異動項目及檢附所須文件

- A. ☐變更公司（機構）法人名稱（統一編號不變）：舊名稱：_____；新名稱：_____。
 機構應檢附☐機構最新立案證書及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
- B. ☐變更公司（機構）法人負責人：新負責人：_____舊負責人：_____。
 檢附應備文件（新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C. ☐變更公司（機構）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機構看護檢附☐機構最新立案證書 漁業公司檢附☐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 D. ☐變更家庭及漁船類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檢附應備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或漁業執照）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倘變更至仲介公司地址須檢附切結書）
- E. ☐變更工廠地址：新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舊工廠登記證編號：_____。
☐a. 原廠歇業或註銷 ☐b. 門牌整編 ☐c. 原廠未歇業或註銷（☐1. 全部設備遷移 ☐2. 部分設備遷移 ☐3. 縮編 ☐4. 擴編）以上除門牌整編外，其他須繳交審查費壹佰元整。
 須檢附資料：
 a. 原廠歇業、註銷或 c. 原廠未歇業或註銷：1. 新廠已取得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之證明文號第_____號影本及 2. 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格式本部提供）。
 b. ☐門牌整編：門牌整編證明文件（為戶政機關所開立）
- F. ☐變更漁船名稱、船主名或漁業執照地址（自然人）：
☐變更漁船名稱須檢附：
☐1. 新漁業執照。新漁船名稱：_____ 及☐2. 船舶登記證明文件。
☐變更船主名須檢附：☐船主戶籍謄本影本 新船主名稱：_____
☐變更漁業執照地址須檢附：☐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G. ☐變更外國人護照號碼：（超過 2 人者請自行造冊） ☐檢附外國人護照影本
- | 國 籍 | 新護照號碼 | 舊護照號碼 | 居留證號 | 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 |
|-----|-------|-------|------|--------------|
| | | | | 第 _____ 號 |
| | | | | 第 _____ 號 |
- H. ☐外國勞工返鄉辦理再入國或恢復聘僱許可請填列：
 國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_____ 聘僱許可函號：第 _____ 號
☐外國勞工返鄉辦理再入國：出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恢復聘僱許可：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第 _____ 號 入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三）
- I. ☐專案核定工程延長預定完工日期及延長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請勾選工程屬性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
 1. ☐政府計畫工程：「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民間計畫工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影本。
 原（變更後）工程金額：____，____，____元（必填寫）
☐已核定☐未經核定變更工程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迄，
 總計____日曆天（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 J. ☐專案核定工程驗收期間留用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期間，請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僅限政府計畫工程
 1. 「政府計畫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驗收留用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必填寫）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____人。（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 K. ☐家庭類雇主變更戶籍地址須檢附新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家庭類雇主為外國人員者變更居留地址須檢附新舊居留證影本。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新地址: _____

L. ☐ 機構類變更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檢附 ☐ 受委託經營者之委託契約影本。 ☐ 聘僱許可函影本。

M. ☐ 解除委任關係：仲介代碼：_____ 解除委任關係日：_____

N. ☐ 持續委任關係：仲介代碼：_____ 持續委任關係日：_____

O.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招募函或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初次招募補評 ☐ 重新招募補評 ☐ 遞補招募補評 ☐ 聘僱許可延長工作年限 第 _____ 號	

P. ☐ 其他：請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變更外國人基本資料 ☐ 變更雇主資料 ☐ 變更外國人聘僱期間 ☐ 其他 _____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或 ☐ 郵寄(☐ 工作地址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部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行動電話：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NAF-022-4

1050314 版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招募函或許可函文號：招募函左上角 ☐ 招募函(A) -- 直接申請簽證 則為招募函。
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三、外國勞工恢復聘僱許可名冊格式：(超過 1 人者，請以下列格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入國日期	聘僱許可函文號	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
				第 _____ 號	第 _____ 號

- 四、審查費(變更工作場所申請案，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0 屠宰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50 海洋漁撈 ☐ 90 機構看護 ☐ 00 外展看護 ☐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申請項目： ☐ 61 外國人轉出 ☐ 66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外國人名冊(共_____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申請外國人轉出時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正本(雙語版,申請外國人轉出須檢附)				
				第_____號			☐ 檢附				
				第_____號			☐ 檢附				
外國人轉換理由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 1. 被看護者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 ☐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_____ 6. ☐ 家庭外籍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第_____號						
		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之特殊情形： 1. ☐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文號：第_____號； 2. ☐ 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 73 條第 3 款之聘僱關係終止，廢止聘僱許可文號：第_____號 3. ☐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4. ☐ 雇主有關廠歇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業務緊縮之情事(須檢附證明文件) 5. ☐ 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須檢附證明文件) 6. ☐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須檢附證明文件) 7. ☐ 其他：									
本申請案 ☐ 無 或 ☐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 親取 ☐ 郵寄 通訊地址(必填)：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雇主名稱或或外國人姓名)：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家庭類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勞○○○字第1000641633-0001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0001號，或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申請第2次（含）以後延長轉出，須填寫前1次延長轉出函文號。

三、 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14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1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四、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五、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 ☐ 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 12 重新招募
	☐ A 屠宰業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聯絡人										
公司聯絡電子郵件				公司電話		()										
				辦公室電話		()										
				手機												
公司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屠宰場名稱				勞保證號												
☐ 申請人保證有該屠宰場3年以上租賃契約(申請人非屠宰場負責人者,須勾選切結)																
屠宰場地址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屠宰業證明文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5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申請初次招募第19條之2規定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平均人數X25%-(未重招之有效人數+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															
	X()-(+)															
	5級制					計_____人										
申請初次招募附加案外國人試算(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平均人數X(25%+外加案比率+再提高比率)-(未重招之有效人數+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															
	X(+)-(+)															
	外加3000元	計_____人	外加5000元	計_____人	外加7000元	計_____人	依規定得再提高比率人數 (均額外繳交7000元)		計_____人							
申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南(033)		其他國		合計						
										人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核備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_____號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E-mail,以利作業。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九、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19條之2第2項與第19條之4第1項規定，均不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同一勞保證號，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十、僅申請5級制外國人者，本欄無須填寫。本欄所填「平均人數」、「未重招有效人數」，按藍領審查標準第19條之2第1項與第19條之4第1項規定，均包含附加案之外國人人數。另「廢招募及聘僱人數、轉出人數」同注意事項九。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 製造工作 ☐ 屠宰工作 ☐ 營造工作 ☐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P ☐ 具有特殊時程之行業案 Q ☐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 國內新增投資案 ☐ 國內臺商投資案 ☐ 屠宰案	申請項目： 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	-------------------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初 次 招 募	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以下文件(限營造)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 1. 分包工程契約書影本(工程分包商僱用國內勞工申請者需檢附，並應載明工程名稱及工期，須加蓋工程得標業者及分包商公司圖記，經雙方負責人簽章，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 ☐ 2. 重大工程進用國內勞工名冊正本(須加蓋公司圖記並經負責人簽章，另國內勞工為原住民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南(033)	其他國	合 計
					人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五、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

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0 屠宰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50 海洋漁撈 ☐ 90 機構看護 ☐ 00 外展看護		申請項目：15 重新招募入國引進 ☐ 聘僱關係終止申請入國引進(出國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未尋獲) ☐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外國人未出國)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南(033)	其他國	合 計
						人
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本件申請入國引進人數				人		
離境或未離境外國人名冊(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出國日期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滿 6(3)個月未尋獲廢止日期或預定出國日期	出國原因代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應備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左列填寫 2.3.6 請填列文號	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外國人期限屆滿前 14 日內出國者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 _____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前, 新聘僱外國人不得提前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 並於原聘僱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 遵期安排該外國人出國。如違反規定, 須負法令責任。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 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出國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行蹤不明未尋獲(HCO)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五、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外國人行蹤不明滿6個月未尋獲者)：得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離備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外國人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者，需填寫離境備查函文號(免附影本)。3. 遞補函正本：外國人已辦理遞補且未引進時需檢附，並填寫遞補函文號；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時需檢附。6. 行蹤不明滿6個月(家庭看護類3個月)未尋獲文號：已辦理外國通報者，需填寫報備函文號(免附影本)。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欄位填寫「檢附1」。

六、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需填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2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

九、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 1. 聘僱許可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准工作地址	☐ ☐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申請聘僱許可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及遞補者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姓名	健康檢查證明類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
☐ 檢附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證明正本 份。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四、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五、健康檢查證明類別：

(1)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請於該欄位填寫「1」。

(2)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於入國日前 3 個月內有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請於該欄位填寫「2」。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聘僱許可。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10 屠宰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50 海洋漁撈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90 機構看護 ☐ 00 外展看護 ☒ 61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	申請項目：3 文件補發 ☐ A 初次招募許可函 ☐ B 重新招募許可函 ☐ C 入國引進許可函 ☐ D 遞補招募許可函 ☐ E 聘僱許可函 ☐ F 接續聘僱許可函 ☐ G 離境備查函 ☐ H 通知或取消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函 ☐ I 變更被看護者同意函 ☐ J 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同意函 ☐ K 展延聘僱許可函
---	---

雇 主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三)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申請補發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五)						第 號												
補 發 原 因	☐ 未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1. 切結不慎遺失。 ☐ 2. 切結確實並未收到(須檢附郵局開立之未寄達證明)。					☐ 原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許可，後改由雇主自行申請補發：(以上均須檢附與原委任仲介公司之解約證明，內容應包含歸還相關文件) ☐ 1. 切結不慎遺失。 ☐ 2. 切結確實並未收到(須檢附郵局開立之未寄達證明)。 ☐ 3. 切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扣留文件(須檢附寄仲介存證信函)。 ☐ 4. 其他(須檢附證明文件)：_____												
文件回復方式： ☐ 郵寄(☐ 工作地址 ☐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申請補發許可文件(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函、遞補函、聘僱許可函、變更被看護者同意函、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同意函)，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台幣 100 元。
- 三、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不同許可函，請分案申請補發。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